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的通知。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张邦辉先生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821万股、1,382.46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75%。减持完成后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0,173.55万股下降至36,970.09万股，持股比例由21.84%下降至20.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大宗交易	2022.9.23	6.39	1,821.00	0.99%
	大宗交易	2022.9.27	6.39	1,382.46	0.75%
合 计				3,203.46	1.74%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邦辉	合计持有股份	40,173.55	21.84%	36,970.09	20.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3.39	5.46%	6,839.93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0.16	16.38%	30,130.16	16.38%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张邦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披露；张邦辉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